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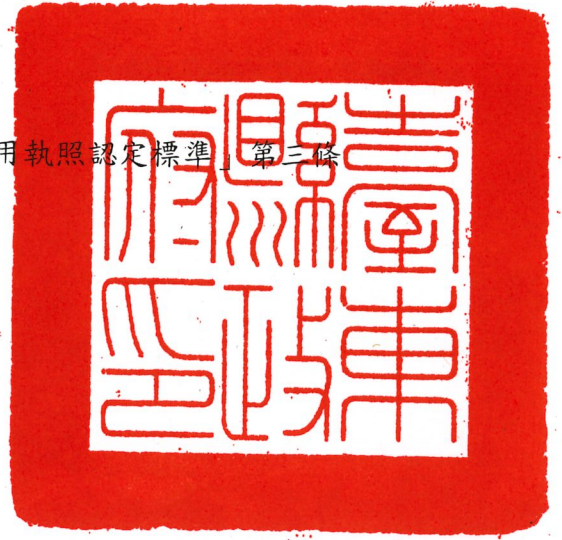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085335號

附件：修正「臺東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第三條



修正「臺東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準」
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認定標
準」第三條

縣長饒慶鈴